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新中

黃鈺民

蘇楷鈞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永群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卓文松

選任辯護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00、8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新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挖土機（廠牌KOMATSU、型號P C200-5型、編號63449號）壹部沒收。

黃鈺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蘇楷鈞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卓文松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0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02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03 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新中係黃鈺民之父，蘇楷鈞係黃新中、黃鈺民雇用之人，  
06 黃新中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經由坐落於屏東縣○○鎮○  
07 ○○○段0000地號農牧用地（下稱本案土地）之管理人兼所  
08 有權人之一劉開雲（無證據證明與黃新中、黃鈺民、蘇楷  
09 鈞、卓文松有犯意聯絡）告知，因而得知本案土地有回填需  
10 求，遂向劉開雲表示可為劉開雲無償回填本案土地，劉開雲  
11 則同意之。詎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均知悉未經主管機關  
12 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且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  
13 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  
14 可文件，而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處理，竟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  
15 地回填廢棄物、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黃新中於11  
16 2年2月25日前對外接洽聯繫回填、處理廢棄物事宜後，即自  
17 112年2月25日起多次將本案土地提供予他人回填含有混凝土  
18 塊、磚瓦、廢木材、廢磁磚、廢鋼筋、廢電線、廢PVC管等  
19 物之土木及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重量  
20 約2,200噸，下稱甲物），且推由黃鈺民於本案土地駕駛廠  
21 牌KOMATSU、型號PC200-5型、編號63449號之挖土機（下稱  
22 本案挖土機）將回填於本案土地之甲物整平，蘇楷鈞則於11  
23 2年3月7日至本案土地，分擔清潔進出本案土地之道路，引  
24 導進出本案土地車輛等作業。卓文松則為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合稱  
26 本案砂石車）之所有權人，亦知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27 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  
28 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竟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  
29 之犯意，於112年3月7日12時50分許，以本案砂石車載運夾  
30 雜廢塑膠、廢木材、廢鐵、廢磁磚、廢石膏板、廢紙、廢塑  
31 膠繩、廢塑膠管、磚塊、混凝土塊等物之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01 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重量約20噸，下稱乙物）前  
02 往本案土地，而清除乙物，過程中恰為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稽  
03 查人員（以下逕稱稽查人員）發覺，稽查人員遂尾隨本案砂  
04 石車抵達本案土地，俟卓文松所駕駛之本案砂石車車斗升  
05 起、準備傾倒乙物時，稽查人員旋即上前詢問並通報屏東縣  
06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  
07 大隊人員到場，乙物因而未回填至本案土地，並查獲本案土  
08 地已經回填至少2,200噸之廢棄物，並扣押本案挖土機、本  
09 案砂石車。

1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屏東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方面：

14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及卓文松以  
15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4人及被告蘇楷鈞、  
16 卓文松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17 第90、225、257、30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18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  
19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20 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22 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4 二、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被告蘇楷鈞部分：

26 1.上開除被告蘇楷鈞有無於本案土地引導車輛進出之事實  
27 外，其他有關於本案土地回填甲物之犯罪事實（除被告蘇  
28 楷鈞有無引導車輛進出），業據被告蘇楷鈞於本院審理時  
29 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5、305頁），且均與附表編號1至  
30 4、6所示證人之陳述、證述、供述均大致相符，並有附表  
31 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復有扣案之本案挖土機為證，

01 足認被告蘇楷鈞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2.而被告蘇楷鈞於本院審理程序時雖稱：我在本案土地主要是  
03 是清掃路面，沒有導引車輛，是卓文松進去時有跟他說不  
04 能到，叫他走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322至323頁）。然本  
05 院審酌被告蘇楷鈞於警詢、偵訊均坦認有協助車輛進場停  
06 放位置的引導等語（見警一卷第90頁、偵一卷第20頁），  
07 於本院審理時復自承有攔下被告卓文松所駕駛之本案砂石  
08 車之事實，且參以被告黃鈺民於偵訊時供稱：蘇楷鈞幫我  
09 看車載什麼東西，不要太髒的，太髒就不讓車子倒，本案  
10 砂石車到本案土地時，蘇楷鈞有問我要不要給本案砂石車  
11 倒，我說不要，蘇楷鈞就叫他離開等語（偵一卷第16至17  
12 頁），均足徵被告蘇楷鈞確有在本案土地協助車輛進出，  
13 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併此指明。

14 (二)被告卓文松部分：

15 上開以本案砂石車清除乙物之犯罪事實，則據被告卓文松於  
16 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1頁、本院卷第  
17 224、305頁），且均與附表編號1至7所示證人之陳述、證  
18 述、供述均大致相符，並有附表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  
19 且有扣案之本案砂石車為證，足認被告卓文松上開任意性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三)被告黃新中、黃鈺民部分：

22 訊據被告黃新中、黃鈺民均坦認其等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23 理許可文件，其等自112年2月25日起開始提供本案土地回  
24 填，被告黃鈺民依被告黃新中指示在本案土地現場整地、回  
25 填等事實，惟均否認有何非法處理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回  
26 填廢棄物犯行，被告黃新中辯稱：我回填之物是經過萬川土  
27 資場處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不是廢棄物等語（見本院卷第  
28 85、223、226、227、305、306頁），被告黃鈺民則辯稱：  
29 我只是依我父親黃新中指示在現場負責整地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85、257、258、305、306頁），經查：

31 1.被告黃新中、黃鈺民為父子，其等均明知未領有廢棄物處

01 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處理，而被告黃新中、黃鈺  
02 民、蘇楷鈞均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被告黃新中於  
03 112年2月25日前某日得知本案土地有回填需求，遂自112  
04 年2月25日起開始提供本案土地回填，並指示被告黃鈺民  
05 在本案土地現場整地，本案土地自112年2月25日起至同年  
06 3月7日12時50分許，已回填至少2,200噸，本案土地於112  
07 年3月7日12時50分許為環保局查獲前，並未提供其他人員  
08 或車輛傾倒廢棄物，被告卓文松乃本案砂石車之所有人，  
09 被告卓文松於112年3月7日以本案砂石車載運之乙物重量  
10 為20噸，尚未傾到於本案土地等事實，為被告黃新中、黃  
11 鈺民所坦認或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第227至230  
12 頁、第260至262頁、第306頁），而被告黃新中知悉未經  
13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一情，同為被告  
14 黃新中所坦認（見本院卷第88、229頁、第305至306  
15 頁），且被告黃鈺民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至91  
16 頁、第262頁、第305至329頁），另被告黃鈺民對於知悉  
17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一節，則不  
18 爭執（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第255至264頁、第305至329  
19 頁），被告黃新中對此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5至91  
20 頁、第227至232頁、第305至329頁），且上情均核與附表  
21 編號1至4所示證人之陳述、證述大致相符，同有附表所示  
22 非供述證據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從而，本  
23 案所應審究之爭點厥為：被告黃新中、黃鈺民是否有非法  
24 處理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主觀犯意？被告  
25 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卓文松是否基於非法處理廢棄  
26 物、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而為上開行為？

## 27 2. 經查：

28 (1) 回填於本案土地之甲物為廢棄物：

- 29 ① 按依內政部訂定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前之營建剩餘土  
30 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規定，營建剩餘土石  
31 方之種類，固包含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

01 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  
02 等，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  
03 塑膠類及木屑等廢棄物，苟混合有該等廢棄物而未依  
04 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05 編號七所示營建混合物規定之處理方式，由合法之再  
06 利用機構予以分類再利用，即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  
07 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而為事業廢棄  
08 物。亦即如未依該方案之規定，而任意傾倒建築工程  
09 之產出物，既已逸脫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  
10 施，造成實際或潛在環境危害，已違反該方案訂定目  
11 的「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仍應依廢棄物清理  
12 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32  
13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②經查：

15 ①於本案土地所查獲之甲物，內含廢磚瓦、廢塑膠、  
16 混凝土塊、廢PVC管、廢木材、廢塑膠繩、廢電  
17 線、廢塑膠肥料袋、廢布、廢鋼筋、廢鐵、廢保麗  
18 龍、廢鋁罐，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7  
19 日、同年4月6日稽查工作紀錄及照片、113年3月29  
20 日屏環查字第11330986400號函可憑（見警一卷第5  
21 5、57頁、第68至73頁、警二卷第271至273頁、第2  
22 77至294頁、本院卷第137至139頁），互核被告蘇  
23 楷鈞於警詢時供稱：112年3月7日大概有10多輛曳  
24 引車進場傾倒，這些曳引車所載運之物，就跟倒在  
25 現場挖土機旁的廢棄物一樣等語（見警一卷第88  
26 頁），被告黃新中於警詢時供稱：多多少少會摻雜  
27 少量鋼筋、塑膠管、木材及垃圾袋等語（見警二卷  
28 第5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稱：現場是廢棄魚  
29 塢，所以會有廢鋼筋、廢電線，只有一點點，到任  
30 何工地都會有這些東西，處理完不可能完全沒有混  
31 凝土塊、磚瓦、廢木材、廢磁磚、廢鋼筋、廢電

01 線、廢PVC管這些，但量很少等語（見本院卷第8  
02 5、89頁），以及被告黃鈺民於112年3月7日第1次  
03 警詢時坦認：現場是有營建混合物，包含混凝土  
04 塊、磚瓦、廢木材、廢磁磚、廢鋼筋、廢電線、  
05 廢PVC管等廢棄物等語（見警一卷第114頁），於同  
06 日偵訊時亦坦認：倒出來磚塊、混凝土、塑膠管、  
07 廢鐵等語（見偵一卷第16頁），本院準備程序則供  
08 稱：也是有看到塑膠管、廢鐵等語（見本院卷第25  
09 9頁），均足證甲物確實含有廢磚瓦、廢塑膠、混  
10 凝土塊、廢PVC管、廢木材、廢塑膠繩、廢電線、  
11 廢塑膠肥料袋、廢布、廢鋼筋、廢鐵、廢保麗龍、  
12 廢鋁罐等物，實難認甲物業經核准之業者、依合法  
13 之方式處理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

14 ②而甲物固可能為營建工程所產生，然既混合有廢PV  
15 C管、廢木材、廢塑膠繩、廢電線、廢塑膠肥料  
16 袋、廢布、廢鋼筋、廢鐵、廢保麗龍、廢鋁罐等  
17 物，足見甲物未依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  
18 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示營建混合物規定之  
19 處理方式，由合法之再利用機構予以分類再利用，  
20 是揆諸上開說明，可證回填於本案土地之甲物顯屬  
21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而非營建剩餘土石方，  
22 從而，回填於本案土地之甲物為廢棄物一節，至堪  
23 認定。

24 (2)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共同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  
25 及非法提供土地回填之犯意聯絡而為行為分擔：

26 ①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  
27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  
28 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9 果共同負責。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  
30 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如甲分別邀約  
31 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

01 礙共同正犯之成立而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  
02 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  
03 思參與者，即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110  
04 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535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②查：

07 ①被告黃新中、黃鈺民均係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非  
08 法提供土地回填之犯意而為本案行為：

09 被告黃新中、黃鈺民均知悉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  
10 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處理，而就未經主管機關許  
11 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一節，則分別為被告  
12 黃新中所坦認、被告黃鈺民所不爭執，業如前述，  
13 又被告黃新中、黃鈺民既均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  
14 文件或經主管機關許可，本不得處理廢棄物或提供  
15 土地回填廢棄物，則被告黃新中、黃鈺民知悉上  
16 情，猶執意由被告黃新中提供本案土地，並推由被  
17 告黃鈺民於本案土地整地，顯均係基於非法處理、  
18 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而為之。

19 ②被告蘇楷鈞受雇於被告黃新中、黃鈺民，並依其等  
20 指示而行為，足認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係  
21 共同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及非法提供土地回填之犯  
22 意聯絡，而分擔實施將甲物回填於本案土地之行  
23 為：

24 A. 此情業據被告蘇楷鈞於警詢時供稱：我是受雇於  
25 現場叫阿民的怪手司機，工資是1天新臺幣（下  
26 同）1,200元，我從112年3月7日早上開始在本案  
27 土地工作，我在現場主要是清潔馬路以及協助車  
28 輛進場後停放位置的引導等語（見警一卷第86、  
29 87、90頁），於同日偵訊時稱：我在那邊打工，  
30 怪手司機黃鈺民從今天開始聘僱我去現場用掃把  
31 打掃路面及指揮車輛，讓車輛倒退去到黃鈺民指

01 定的點，臨時工一般工資差不多每天1,200元，  
02 但黃鈺民沒還沒給我錢，我們還沒談好工資，我  
03 想說到時候有錢拿就好等語明確（見偵一卷第20  
04 頁），以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陳稱：我是受黃新  
05 中、黃鈺民雇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22頁），而  
06 衡情若非有利可圖，被告蘇楷鈞本無特意待在本  
07 案土地，甚至依被告黃鈺民指示而行為之必要，  
08 而被告黃鈺民亦無可能於車輛進入本案土地傾倒  
09 廢棄物時，讓無關之人留置於本案土地，徒增遭  
10 查獲風險之可能，是本院認被告蘇楷鈞此部分所  
11 述，應屬可信。

12 B. 被告黃新中於112年3月21日警詢時供述：本案土  
13 地除了我兒子黃鈺民外，另外有2人，開砂石車  
14 那位我不認識，另外1位我知道的是他只是來我  
15 們這裡避免塵土飛揚來澆水、撿拾廢鐵，我並沒有  
16 聘僱他來管理等語（見警二卷第52頁），於屏東  
17 縣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時亦稱：我們沒有對外  
18 收土方，可能是蘇楷鈞不清楚，本案砂石車載的  
19 料跟我們現場堆置的土方品質不一樣所以才叫他  
20 停下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均足證被告  
21 黃新中確有僱用被告蘇楷鈞，否則被告黃新中如  
22 何認為被告蘇楷鈞有義務於本案土地上澆水避免  
23 塵土飛揚，甚至主張被告蘇楷鈞有要求被告卓文  
24 松所駕駛之本案砂石車停下之舉。

25 C. 觀諸被告黃鈺民歷次供述及供述更易過程，可見  
26 被告黃鈺民於112年3月7日第1次警詢時供稱：現  
27 場包含我共3個人，我負責駕駛怪手，1個是曳引  
28 車駕駛（我不認識），及另1個是清潔路面的臨  
29 時工，他叫蘇楷鈞等語（見警一卷第113頁），  
30 於同日偵訊時亦供稱：現場有2、3個人，1個是  
31 掃地的，是戴眼鏡的，是我朋友蘇楷鈞，我沒有

01 付他錢，他沒事做就幫我，幫我看車載什麼東  
02 西，有沒有奇奇怪怪的東西進來，不要太髒的，  
03 太髒就不讓車子倒，今天早上第1次叫蘇楷鈞幫  
04 我看，我請他幫我指揮傾倒的車輛要傾倒的位  
05 置，等我用平再倒、我再用平才可以再倒；也幫  
06 我清潔現場，我有跟蘇楷鈞講好1天工資1,200  
07 元，但我錢還沒給他等語明確（見偵一卷第16  
08 頁），易言之，被告黃鈺民於遭查獲之當日，已  
09 於警詢、偵訊時均詳予陳述其認被告蘇楷鈞為臨  
10 時工，且有與被告蘇楷鈞談好工資，僅尚未交付  
11 工資予蘇楷鈞等事實，衡以被告黃鈺民於遭查獲  
12 當日接受警察詢問、檢察官訊問時，距離案發時  
13 較近、記憶較清晰，且較無時間或動機編造供  
14 詞，本院認被告黃鈺民此部分所述應較接近真實  
15 而可信。

16 D. 綜上，被告黃新中、黃鈺民有雇用被告蘇楷鈞一  
17 節，業據被告蘇楷鈞供陳明確，經核與被告黃新  
18 中初次於警詢、陳述意見時所述，被告黃鈺民初  
19 次於警詢、偵訊時所供均大致相符，從而，被告  
20 黃新中、黃鈺民有雇用被告蘇楷鈞之事實，堪可  
21 認定，被告黃鈺民、蘇楷鈞既分別依照被告黃新  
22 中、黃鈺民指示而行為，堪認其等係共同基於非  
23 法提供土地回填及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而  
24 為行為分擔。

25 (3) 綜上，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主觀均有非法處理  
26 廢棄物及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其等雖未參  
27 與回填本案土地之所有階段，然承上開說明，可知被告  
28 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  
29 用彼此行為，以達非法處理甲物、非法提供本案土地回  
30 填甲物之目的，自應負共同負非法處理廢棄物及非法提  
31 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責。

01 3.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辯解不予採信之理由：

02 (1)被告黃新中雖辯稱回填之甲物乃經由「萬川土資場」處  
03 理後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並提出供土來源證明書、表1-  
04 A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  
05 件、正和工程有限公司廠商工程承攬契約書為證（見警  
06 二卷第57至70頁），惟：

07 ①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  
08 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  
09 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10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  
11 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  
12 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  
13 機關公告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  
14 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  
15 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16 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  
17 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  
18 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19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  
20 物以外之廢棄物。而所謂事業，係指農工礦廠

21 （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22 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  
23 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棄  
24 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而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  
26 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於102年6月17日修正  
27 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  
28 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  
29 備法定資格（編號七第三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  
30 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  
31 類（編號七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

01 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  
02 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  
03 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  
04 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  
06 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七第五點）。亦  
07 即，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  
08 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  
09 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  
10 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最  
11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12號、第3228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②查回填本案土地之甲物中混有廢磚瓦、廢塑膠、混凝  
14 土塊、廢PVC管、廢木材、廢塑膠繩、廢電線、廢塑  
15 膠肥料袋、廢布、廢鋼筋、廢鐵、廢保麗龍、廢鋁  
16 罐，業如前述，且觀諸本案土地經開挖8處，各處均  
17 混合有上開物品（詳見112年4月6日環境稽查工作紀  
18 錄及照片，見警二卷第271至273頁、第277至294  
19 頁），可證甲物未依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  
20 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示營建混合物規定之處  
21 理方式，由合法之再利用機構予以分類再利用，否則  
22 斷無可能發生於本案土地擇8處開挖，各處均採驗混  
23 有各類廢棄物之情形，此情核與證人林瑞梁於警詢時  
24 陳稱：我們只有提供連續壁工程的土質（B7類），照  
25 片中的營建混合物（磚塊、混凝土塊及廢棄物）是營  
26 建事業混合物，萬川土資場沒有經營B8類土質，萬川  
27 所產出的磚塊、混凝土塊不會混到廢棄物，我在112  
28 年2月20日開立供土來源證明書給黃新中，而到本案  
29 土地之連續壁工程所產出的土質只有3筆，就是「表1  
30 -A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  
31 件」這3筆等語大致相符（見警二卷第172至174

01 頁)，從而，回填本案土地之甲物屬土木及建築廢棄  
02 物混合物一節，至堪認定，被告黃新中所辯已不足  
03 採。

04 ③又被告黃新中雖有提出「表1-A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  
05 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3張、高雄市政府  
06 工務局112年3月21日函文為憑，並稱：如果是廢棄  
07 物，應要報環保局結案，本案土方來源業向高雄市政  
08 府工務局報結等語（見警二卷第59至63頁、本院卷第  
09 223、235頁）。然一則，參諸流向證明文件上所載建  
10 築物或拆除物名稱「宏森地產（三民區灣昌段337地  
11 號等1筆）新建工程」、運送路線「工地→大裕路→  
12 大昌一路→大昌二路→九如一路→國道1（南行）→8  
13 8快速道路→台1線→縣187線→萬巒中正路→萬川土  
14 資場」，至多僅足認該新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廢棄  
15 物，係送往萬川土資場處理，然尚不足以證明回填於  
16 本案土地之甲物確係源自該新建工程且經萬川土資場  
17 處理後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此情核與被告黃新中供  
18 稱：我載運去萬川土資場的土方來源是三民區工地，  
19 進去繞個廠就出來了，載運出來的不一定是來自三民  
20 區的，我載運走的是萬川土資場從其他工地來的、處  
21 理好的土方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23至324  
22 頁），二則參以被告黃新中所提出3張流向證明文  
23 件，其上均記載「土石方數量 14立方公尺」，然互  
24 核被告所提出供土來源證明書，可知黃新中承攬位於  
25 「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填土工程」所  
26 需營建土石方約計：1000立方公尺」（見警二卷第57  
27 頁、本院卷第243頁），以及證人林瑞梁於警詢陳  
28 稱：該新建工程連續壁工程開立約190張流向證明文  
29 件等語（見警二卷第172頁），足見本案土地至少尚  
30 有958立方公尺之回填物來源猶屬不明，綜上，均可  
31 徵被告黃新中辯稱回填於本案土地之甲物均係源自萬

01 川土資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等語，顯無足採。

02 (2)而被告黃鈺民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我只是去整  
03 地，且回填之物並無起訴書所載之混凝土塊、磚瓦、廢  
04 木材、廢磁磚、廢鋼筋、廢電線、廢PVC管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85頁）。然本案土地之回填物含有廢磚瓦、廢塑  
06 膠、混凝土塊、廢PVC管、廢木材、廢塑膠繩、廢電  
07 線、廢塑膠肥料袋、廢布、廢鋼筋、廢鐵、廢保麗龍、  
08 廢鋁罐等物，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歷次稽查紀錄及  
09 照片可佐，且為被告黃新中、蘇楷鈞於警詢及本院準備  
10 程序所坦認，更為被告黃鈺民於第1次警詢、偵訊時坦  
11 認在卷，業經本院說明、認定在前，足見被告黃鈺民此  
12 部分所辯，僅為臨訟卸責而翻異其詞，諉無可採。

13 (3)另被告黃新中、黃鈺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均辯稱：我  
14 與黃鈺民都沒有雇用被告蘇楷鈞等語（見本院卷第22  
15 7、261、313頁）。然：

16 ①此情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蘇楷鈞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17 審理時供述明確，核與被告黃新中初次於警詢、陳述  
18 意見時所述，被告黃鈺民初次於警詢、偵訊時所供均  
19 大致相符，而可認定，業如前述。

20 ②自被告黃新中、黃鈺民供述更易之情狀以觀，可徵其  
21 等嗣後均改稱沒有雇用被告蘇楷鈞等語，應屬不  
22 實：

23 ①細譯被告黃新中於112年3月7日警詢及陳述意見時  
24 之供述，可見被告黃新中詳予說明被告蘇楷鈞在本  
25 案土地有何行為分擔，且明確供稱：我並沒有聘僱  
26 他來管理等語（見警二卷第52頁），足見被告黃新  
27 中當時係權衡自身利益而為答辯，並僅承認部分事  
28 實，是自被告黃新中此等供述以觀，已可證被告黃  
29 新中確有雇用被告蘇楷均，否則被告黃新中殊無為  
30 此等不利於己之供述之必要，足見被告黃新中嗣後  
31 所辯實與其先前所供矛盾，礙難憑採。

01 ②觀諸被告黃鈺民歷次供述，可見被告黃鈺民於112  
02 年3月7日第1次警詢及偵訊時均明確供陳其認被告  
03 蘇楷鈞為臨時工，且有與被告蘇楷鈞談好工資，僅  
04 尚未交付工資予蘇楷鈞等事實，迨自同年月29日偵  
05 訊時開始改稱：我沒有請蘇楷鈞，他自己跑來的，  
06 我認識他2、3天而已，他是林邊那裡的人，他在現  
07 場撿廢鐵，沒有幫我做事等語（見偵一卷第61  
08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稱：我沒有雇用蘇楷  
09 鈞，我在偵訊時所述，是附和蘇楷鈞等語（見本院  
10 卷第261頁），而本院衡諸(三)2.(2)②C.所示之  
11 情，認黃鈺民於遭查獲當日接受警察詢問、檢察官  
12 訊問時之供述應較接近真實，而較為可信，業如前  
13 述，且參以被告黃鈺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本案土  
14 地回填物是否含有混凝土塊、磚瓦、廢木材、廢磁  
15 磚、廢鋼筋、廢電線、廢PVC管一節亦有所爭執  
16 （見本院卷第85頁），然此部分爭執顯與客觀證據  
17 不符等節，均足證被告黃鈺民嗣後改稱沒有雇用蘇  
18 楷鈞等語，僅係臨訟卸責而翻異其詞，諉無可採。

19 (4)末綜觀本案情節，可知被告黃新中為回填本案土地，除  
20 需安排車輛載運甲物至本案土地外，尚需指派被告黃鈺  
21 民於本案土地現場駕駛本案挖土機整地，被告蘇楷鈞亦  
22 須在本案土地現場維護環境並引導車輛，在在顯示被告  
23 黃新中回填本案土地需耗費相當勞力、時間、金錢等成  
24 本，則被告黃新中無償為證人劉開雲回填，已與事理常  
25 情有違；況且，營建剩餘土石方乃工程施工建造、建築  
26 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剷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按：  
27 屬「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  
28 規定之「營建混合物」），經具備法定資格及具廢棄物  
29 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  
30 物加以分類後所得，而屬有經濟價值之物，被告黃新中  
31 殊無為證人劉開雲承擔上開回填本案土地成本，復將有

01 經濟價值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無償回填於他人所有、管理  
02 之本案土地之理，是此等情狀以觀，亦可徵被告黃新中  
03 辯稱所回填之物均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等語，不足採信。

0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新中、黃鈺民上開所辯，  
05 均不足採信，被告4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06 三、論罪科刑：

#### 07 (一)論罪說明：

- 08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09 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就事業廢  
10 棄物而言，所稱「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  
11 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  
12 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乃指下  
13 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  
14 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  
15 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  
16 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  
17 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  
18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  
19 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20 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36條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  
2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  
23 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04  
24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  
26 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係以提供土地  
27 者為處罰對象，該款所規範者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28 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  
29 有權使用，且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  
30 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  
31 占用之他人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

01 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  
02 決）。

03 3.經查：

04 (1)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共同基於非法處理廢棄  
05 物、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而分擔實施  
06 將甲物回填於本案土地之犯罪流程，且參以被告黃新中  
07 供述：要以磚塊、混泥土塊比較硬的先回填到下方，上  
08 方再回填連續壁棄土，以便耕作等語（見警二卷第52  
09 頁），可知將甲物回填於本案土地，乃對甲物為最終處  
10 置，同時為處理廢棄物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  
11 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楷鈞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12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同條第3款之非  
13 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

14 (2)被告卓文松駕駛本案砂石車將乙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原  
15 擬將乙物回填於本案土地，然尚未回填即為稽查人員查  
16 獲，是核被告卓文松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7 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18 4.起訴意旨雖未指明被告4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19 前段之何種行為態樣，且僅認被告黃新中另涉犯同條第3  
20 款罪嫌，惟查：

21 (1)非法「貯存」、「處理」、「清除」廢棄物之罪名均規  
22 定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僅屬行為態樣之  
23 明確化，尚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4 逕予補充論罪如上。

25 (2)被告黃鈺民、蘇楷鈞同有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主  
26 觀犯意，業經本院析述、認定如前，且被告黃鈺民、蘇  
27 楷鈞所涉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犯行，與起訴書所主  
28 張，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犯行有想像競  
2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而為起訴效力所  
30 及，復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304  
31 頁），無礙於被告黃鈺民、蘇楷鈞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01 自應併予審理，並補充論罪如上。

02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  
03 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4 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法第41條  
05 第1項前段觀之，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  
06 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  
07 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倘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  
08 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於行為概念  
09 上得認為係一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查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愷鈞反覆以上開行為  
11 分擔，將甲物回填至本案土地而處理甲物之行為，均應論以  
12 集合犯，而均僅成立1個非法處理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回  
13 填廢棄物罪。

14 (三)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愷鈞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  
15 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  
16 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17 前段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  
18 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判  
19 決同此見解）。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新中、黃鈺民、蘇楷  
21 鈞均知悉其等未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或未經主管機關許  
22 可，不得處理廢棄物或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其等竟仍均決  
23 意提供本案土地回填、處理重量達2,200噸之甲物，被告卓  
24 文松亦知悉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清除廢棄物，  
25 竟仍清除重量達20噸之乙物，被告4人行為均破壞主管機關  
26 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  
27 危害環境永續發展、忽視國民健康，行為顯不足取，另衡以  
28 被告4人均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9 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以及被告蘇楷均、卓文松坦  
30 承犯行，被告黃新中、黃鈺民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甲  
31 物、乙物之性質、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檢察官對於量刑之

01 意見，以及被告4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2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28至32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

04 (五)緩刑宣告：

05 1.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08 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四、向  
09 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八、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85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2.經查：

12 (1)被告蘇楷鈞、卓文松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3 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蘇楷鈞、卓文松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可佐，被告蘇楷鈞、卓文松乃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5 且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另被告卓文松已將乙物清理完  
16 畢，則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14日屏環廢  
17 字第11235378200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本院  
18 綜合審酌上情、全案情節及被告蘇楷鈞、卓文松之具體  
19 行為，認被告蘇楷鈞、卓文松犯後態度尚可，諒其等經  
20 此偵審程序，理當均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被  
21 告蘇楷鈞、卓文松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  
2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

23 (2)縱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蘇楷鈞、卓文松依本案個案  
24 之情形為緩刑之諭知為適當，但衡諸被告蘇楷鈞、卓文  
25 松所犯之罪，危害環境保護、侵擾社會公共秩序非微，  
26 兼衡被告蘇楷鈞、卓文松所涉犯罪情節、生活、經濟狀  
27 況等情狀，認為使被告蘇楷鈞、卓文松確實知所警惕，  
28 並促其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  
29 擔，敦促其等長存警惕、切莫再犯，爰斟酌上情：

30 ①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蘇楷鈞應於  
31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01 ②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卓  
02 文松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  
03 萬元，並應接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  
04 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  
05 付保護管束。

06 (3)另被告蘇楷鈞、卓文松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  
07 告附帶之條件，倘被蘇楷鈞、卓文松未遵循本院所諭知  
08 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9 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  
1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1 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14 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5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6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段前項、第38  
17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8 1.扣案之本案挖土機為被告黃新中所有，業據被告黃新中坦  
19 認在卷（見本院卷第319頁），而本案挖土機乃被告黃新  
20 中將甲物回填於本案土地犯行所用，堪認本案挖土機乃被  
21 告黃新中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2 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黃新中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3 2.而本案砂石車登記所有人雖為昇威交通有限公司（見警一  
24 卷第153、155頁），惟實際車主乃被告卓文松，業據被告  
25 卓文松說明在案（見警一卷第147頁），是本案砂石車堪  
26 認屬被告卓文松所有，於本案清除乙物犯行使用之物，本  
27 應依法宣告沒收，惟審酌本案砂石車非屬違禁物，且參以  
28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是自行接洽運輸業務之司機，所駕  
29 駛車輛為本案砂石車，本案砂石車靠行在昇威交通有限公  
30 司等語（見警一卷第147頁），可見本案砂石車應為被告  
31 卓文松從事運輸業務所用之物，非專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1 物，另酌以被告卓文松業將乙物清理完畢，有上開屏東縣  
02 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可憑，是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節，認  
03 若宣告就本案砂石車宣告沒收，對於被告卓文松所致損害  
04 及產生之懲罰效果，已逾其犯行之可責程度，而有過苛之  
0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起訴意旨雖認被告黃新中有不法所得  
08 78萬4千元、被告卓文松則有不法所得6千元等語，惟查卷內  
09 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黃新中所稱之運輸費與本案處理、回  
10 填甲物犯行有何關聯，亦無事證堪認被告卓文松確因清除乙  
11 物，而實際取得利益，而遍觀全案卷證，亦查無有何證據足  
12 證被告4人確有收受報酬或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  
13 收、追徵，併予指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18 法官 曾思薇  
19 法官 黃郁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張顥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4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5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6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1 附表：

12

證據	
供 述 證 據	1.證人即本案土地管理人暨所有權人劉開雲於警詢時之陳述（見警二卷第159至163頁） 2.證人即萬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萬川土資場）負責人林瑞梁於警詢時之陳述（見警二卷第169至175頁）， 3.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周文義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63頁） 4.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警員王全宏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63頁） 5.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新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警二卷第49至55頁、偵一卷第59至65頁、本院卷第83至91頁、第159至163頁、第221至232頁、第303至329頁） 6.證人即同案被告黃鈺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警一卷第111至115頁、第139至141頁、偵一卷第15至17頁、第59至65頁、本院卷第83至91頁、第255至264頁、第303至329頁） 7.證人即同案被告蘇楷鈞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警一卷第85至91頁、偵一卷第19至21頁、本院卷第83至91頁、第303至329頁） 8.證人即同案被告卓文松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警一卷第145至149頁、偵一卷第9至11頁、第60至65頁、本院卷第83

	至91頁、第221至232頁、第303至329頁)
非 供 述 證 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2年3月7日14時8分至15時39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一卷第3至9頁)</li><li>2.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九如查扣機具保管場機具設施進場資料卡(見警一卷第77至79頁)</li><li>3.本案砂石車、本案挖土機在保管場內之照片(見警一卷第81至84頁)</li><li>4.被告卓文松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被告卓文松之行動電話之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一卷第15、23頁)</li><li>5.扣押被告黃鈺民、蘇楷鈞行動電話之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一卷第35、49頁)</li><li>6.扣押物品發還領據(見警二卷第211、221、231頁)</li><li>7.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7日12時50分至17時30分許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照片(見警一卷第53至57頁、第59至73頁)</li><li>8.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6日9時50分至12時30分許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照片(見警二卷第271至274頁、第277至294頁)</li><li>9.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4日11時10分至11時45分許環境稽查工作紀錄(事業住址：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見警二卷第275頁)</li><li>10.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之谷歌地圖及地籍圖資對照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見警二卷第261至263頁)</li><li>1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153、155頁)</li><li>12.供土來源證明書(見警二卷第57頁)</li><li>13.表1-A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見警二卷第59至63頁)</li><li>14.正和工程有限公司廠商工程承攬契約書(見警二卷第65至71頁)</li><li>15.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見警二卷第73頁)</li><li>16.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5日屏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偵一卷第179頁)</li></ol>

01

<p>17.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29日屏環查字第11330986400號函暨所附112年10月31日稽查卓文松清理廢棄物之稽查紀錄、彩色照片及相關附件（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5日屏環廢字第00000000000號、112年10月16日屏環廢字第00000000000號、112年11月14日屏環廢字第0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37至148頁、第159至167頁、第175至179頁）</p> <p>18.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20日屏環查字第11332045800號函暨所附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見本院卷第181至189頁）</p> <p>19.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113年12月13日回函之供土來源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43頁）</p> <p>20.商工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85至292頁）</p>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保七三大三刑偵字第1120001467號卷
警二卷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保七三大三中刑偵字第1120003337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00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8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6號卷